

关于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 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 反馈意见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拟承销的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形成如下反馈意见。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规定，请你公司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及电子文档。不能按期回复的，请提前 5 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 2 个月。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意见，且未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或者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但未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充分的，我会将依法作出终止审查的决定。

1. 发行人近三年及 2015 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49 亿元、7.19 亿元、21.31 亿元和-4.15 亿元，最近一期呈大幅下降趋势，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下述事项：（1）补充提供发行人三季度财务报告，并结合三季报修订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披露内容；（2）补充说明全年业绩预计情况，并在募集说明书中简要披露；（3）如全年预计存

在较大金额亏损，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做重大事项提示，并说明对本次债券发行、交易环节的相关影响。

2.发行人业务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有色金属业务，其中部分有色金属品种产能严重过剩。请发行人就该事项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风险提示和重大事项提示。